

财务部发【2018】010 号

关于节假日营业款入行的通知

各门店：

因十一国庆放假，为了确保公司财产安全，各门店节假日营业款**必须每日**按时存入公司对公帐户，根据今年门店每日缴款情况汇总，民生银行、农商银行、工商银行、交通银行及农业银行节假日均可办理对公存款业务。

门店在节假日中可以自由选择以上 5 家银行办理存款业务。各门店若无法选择以上对公银行，根据我司实际情况，不能在当日将营业款存入对公账户的门店，必须将当日营业款存入所属片区主管的储蓄卡内，片长**每天**通过手机银行将门店营业款统一转入公司对公账户，并提供银行打印流水帐，方便财务部与门店核对。各片区主管根据片区内各门店就近银行开立储蓄卡，将卡号在 9 月 30 日下午 17:00 前告知管辖门店并上报财务部张智玲备案，因开卡而产生的各项费用凭银行相关单据进行报销。

各门店因未按本通知执行而出现门店现金被偷被盗或遗失，由门店负责人全额赔偿，并处 **500 元罚款**；各片长应监督分管门店营业款的缴存情况，门店不得有大额现金过夜，门店现金被偷被盗或遗失，片长负连带责任，发生一起事故罚款 **500 元**。

现附上公司节假日可以对公存款的账号：

户名：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

成都农商银行洞子口支行账号 021110000120010013678

中国民生银行成都东大街支行账号 2002014140000112

交通银行成都东大街支行 511605011012015025837

中国工商银行红星支行

4402259019006937110

中国工商银行西南交大支行 4402244019100124906

中国农业银行成都东大街支行 22802001040004044

财务部

2018 年 9 月 29 日

主题词：节假日营业款 入行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9 日印发

打印：张智玲

核对：杨昕

（共印 1 份）